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2年度壜簡字第2203號

聲請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告 許曜麟

上列被告因家暴傷害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2年度偵字第14302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文

許曜麟犯傷害罪，處拘役肆拾日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，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所載（如附件）。

二、論罪科刑：

（一）被告許曜麟所為，犯刑法第277條第1項之傷害罪。被告與告訴人牟柏澄為表兄弟，屬四親等之旁系血親關係，為家庭暴力防治法第3條第4款所稱家庭成員，被告之傷害行為，係對家庭成員實施身體上不法侵害，構成家庭暴力罪，惟家庭暴力防治法對此並無處罰規定，仍依前開規定論處。

（二）審酌被告與告訴人發生口角後出手傷害告訴人，致告訴人左側膝部擦傷，被告犯後坦承犯行，兼衡被告犯罪之原因、手段、素行、智識能力及生活狀況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、第3項、第454條第2項，逕以簡易決處刑如主文。

四、如不服本判決，得於判決書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，以書狀敘述理由，向本庭提出上訴。

本案經檢察官陳羿如聲請簡易判決處刑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2 月 21 日

刑事第四庭 法官 涂偉俊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（應附繕本）。

書記官 余玫萱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1 日

附錄所犯法條：

中華民國刑法第277條

傷害人之身體或健康者，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金。

犯前項之罪，因而致人於死者，處無期徒刑或7年以上有期徒刑；致重傷者，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
附件：

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

112年度偵字第14302號

被 告 許曜麟

上列被告因家庭暴力罪之傷害案件，業經偵查終結，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，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犯罪事實

一、許曜麟（涉犯恐嚇危害安全罪嫌部分，另為不起訴處分）與牟柏澄係表兄弟，2人間具有家庭暴力防治法第3條第4款所稱之家庭成員關係。許曜麟於民國112年1月1日19時30分許，在桃園市○○區○○路○○巷○○號住處，因細故與牟柏澄發生爭吵，竟基於傷害之犯意，徒手掌摑牟柏澄並將其推倒，致牟柏澄受有左側膝部擦傷等傷害。

二、案經牟柏澄訴由桃園市政府警察局大園分局報告偵辦。

證據並所犯法條

01 一、上揭犯罪事實，業據被告許曜麟於警詢及偵訊中坦承不諱，
02 核與證人即告訴人牟柏澄、證人牟桂芬（涉犯傷害及恐嚇危
03 害安全罪嫌部分，另為不起訴處分）於警詢及偵查中證述之
04 情節相符，復有桃園醫院新屋分院診斷證明書1紙附卷可
05 稽，其犯嫌堪予認定。

06 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277條第1項傷害罪嫌。

07 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08 此 致

09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

10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9 月 29 日

11 檢 察 官 陳 羿 如

12 本件證明與原本無異

13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0 月 18 日

14 書 記 官 林 意 菁